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(翔安)产业区春光路 1178-1188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